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策影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全额担保，并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且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程惠芳、王川、沈梦晖

2017年4月24日